

澎湖縣政府整合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自殺防治作業及心理健康推動，特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四條設立整合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規定，於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府授衛醫字第零九九三五零零一零三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整合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部分規定。茲因自殺防治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全文十九條，為配合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修正要點名稱為澎湖縣政府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
- 二、依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 增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參照自殺防治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增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依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修正第五條附件增減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